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5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572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编制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兰石重装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注入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兰石重装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兰石重装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兰石重装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兰石重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瑞泽石化公司51%的股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马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3号）核准，本公司向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86,956股，每股发行价11.73元，同时支付现金10,200.00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瑞泽石化公司51%的股权，2017年12月12日，上述瑞泽石化公司51%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7年12月18日，公司向瑞泽石化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的26,086,956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协议向瑞泽石化公司原股东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瑞泽石化公司原股东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瑞泽石化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450万元、7,15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如果瑞泽石化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利润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需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交易对方瑞泽石化公司在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19.49万元、5,728.77万元、6,809.59万元。2017-2019

年业绩承诺利润合计为 16,700.00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利润合计为 16,757.85 万元，超过承诺利润。按照约定，2017-2019 年度瑞泽石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不存在补偿情况。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72 号）关于瑞泽石化 1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67.7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80,155.75 万元。

2、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因资产重组取得的瑞泽石化公司 51%股权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鹏信评估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37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瑞泽石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1,827.4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9,745.34 万元，增值 62,082.09 万元，增值率 208.71%。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鹏信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鹏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鹏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评估结果与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72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本次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